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4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4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8,65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855,423,631.4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95,089.56

有效认购份额	13,855,423,631.41
利息结转的份额	695,089.56
合计	13,856,118,720.97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55,98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55%
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是
是否	2015年4月7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8日

关于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5年4月8日起,新增兴业证券销售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97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信息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林武能

电话:0591-3828197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gwm.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

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4月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9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委员会《关于准予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83号)准予注册,已于2015年4月7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5年4月13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拟任基金托管人及主要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讨,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时间提前至2015年4月8日,即2015年4月9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 8888 606咨询有关详情,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gwm.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3日在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上城路12号国际旅行总社总经理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海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进行,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海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国贸支行”)的以下账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际”)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募集的资金,并由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民生银行总行发行上级单位)与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开户银行	账号	使用资金项目	存款余额(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3632929	仅用于支付剩余发行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竹园国际旅行社运营建设所需资金	208,799,953.96元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定期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定期存款(或存单)的形式续存,并通知财务顾问。以上定期存款(或存单)不得质押。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向郭惠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54号)核准,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配一号发行中心(有限合伙)、冯滨和白斌非公开发行2,574,79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81.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3,963.96元,扣除发行费用120万元,截

至2015年3月23日,208,799,953.96元已经汇入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国贸支行开立的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中天证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证天[2015]验字1-1062号)进行了审验(此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2,499,963.96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03632929,截至2015年3月23日,专户余额为208,799,953.96元。该专户仅用于支付发行费用,向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控股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电子商务运营建设所需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应当配合华泰联合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联合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锋、工作人员丁丁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的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的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经公司授权的有效身份证件。

五、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联合证券。

六、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5%之间确定,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联合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单据。

七、华泰联合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并征得书面文件由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联合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泰联合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华泰联合证券发行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相关事实后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误解,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对付进行监管。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早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向提交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3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二、关于2015年3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产品销量为163.9万台,同比增长16.6%。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本月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销量分别为68.5万台和91.4万台,同比增长分别为22.6%和17.6%;本月智能网络电视销量同比增长106.1%,其中国内智能网络电视销量为42.9万台,占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市场销量96.2%。

本月,通过公司智能网络电视终端运营的激活用户日新增22.6万,累计激活用户达777.0万,日均激活用户达290.0万。同时,公司通过全网运营的智能网络电视终端累计激活用户已达1,327.8万,其中本月新增激活用户36.9万,日均活跃用户数476.5万。

TCL通讯本月手机及其它产品销量合计566.2万台,同比增长22.1%。国内及国外市场的销量分别为80.3万台和485.9万台。其中,智能手机本月销量同比增长44.0%,占TCL通讯手机及其它产品总销量的78.2%。

家电集团本月空调、冰箱产品销量同比分别增长2.87%、6.79%,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下降0.98%。

华星光电本月投入液晶玻璃基板1.36万片,同比增长12.5%;本月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产品的销量为210.5万片,大尺寸液晶面板产品销量占比提升较快。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7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规模较大,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引入战略投资者,且同时收购环保类业务相关资产,涉及方案较复杂,前期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并陆续于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16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针对收购对方的审计和预评估以及各方中介机构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15年4月3日作出的《关于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决定》,我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中存在向在我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等问题,情节较重,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我公司将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确保融资融券业务的合规有序开展。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4月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欧比特”(股票代码:300063)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7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东安里8号华彬大厦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会议大会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99,04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99,04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299,04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299,04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同意:299,049,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0%。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25人,代表股份299,226,7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83%。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8人,代表股份800,77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2人,代表股份298,998,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493%。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2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现将部分内容补充如下:

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由于公司2013年经营净利润均为负值,若公司2014年经营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调整后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15年1月31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因公司2013年年报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交易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的规定,若公司2014年的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将会被暂停上市。

根据201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说明,公司必须在2014年年报披露前解决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可收回性,以及应付款项特别是应付票据的完整性问题。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9日、2015年1月31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3年年报非标意见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控股”)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远迅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远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启迪控股向紫光远迅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6,790,4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原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清华工学下家企业股权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函》(财资源函[2015]121号)、财政部批复同意启迪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790,40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转让给紫光远迅。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5年4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国内影市场经营数据信息,定于每月前6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上一月度电影票房及相关数据信息。

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2015年3月,公司实现票房收入4.2亿元,同比增长65.7%,观影人次1,004万人次,同比增长60.5%。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已开业影院186家,1,641块银幕。

2015年1-3月,公司累计票房收入13.5亿元,同比增长39.7%,观影人次3,119万人次,同比增长33.0%。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经营系统统计数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为准,两者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